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2210001）号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  
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一、评标办法	38
二、评审标准	38
三、评标程序	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40
五、否决投标条件	4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1. 一般约定	45
2. 合同范围	48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0
7. 技术服务	53
8. 质量保证期	53



9. 质保期服务 .....	54
10. 履约保证金 .....	54
11. 保证 .....	54
12. 知识产权 .....	55
13. 保密 .....	56
14. 违约责任 .....	56
15. 合同的解除 .....	57
16. 不可抗力 .....	57
17. 争议的解决 .....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8
第三节 附件 .....	6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6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7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68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 .....	69
附件五：设备投标报价表 .....	70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b>	<b>71</b>
一、项目内容 .....	71
二、技术要求 .....	71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6</b>
投标函附录 .....	7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8
授权委托书 .....	7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1
商务偏差表 .....	82
产品性能 .....	83
实施方案 .....	84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	85
投标报价部分 .....	8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28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28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招标申请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更新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交调设备（含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试运行、配合检测、验收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内容：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28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

2、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6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供货地点：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招标控制价：925000.00元。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生产）商或取得设备制造（生产）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投标人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1-26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2-02-0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 【第二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8日09:00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20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52号文化名居四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 严 联 系 人：张华燕、韩忍

电 话：0631-5289838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 传 真： 0631-5185111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 严 联系方式：0631-528983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张华燕、韩忍 联系电话：0631-5185119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28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交调设备（含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试运行、配合检测、验收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6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3. 3	交货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5. 2	费用承担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10000.00 元，中标人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专家评审费 26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全额缴纳。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印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2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认真填写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投标单位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合理价格，并只能报出唯一一个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括交调设备价（含配套设备）、运输费、装卸费、立柱制作费、基础、施工设备使用、材料费、材料试（化）验费、机械进退场费、安装费、调试费、市电接入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开办费、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费、安全施工现场费、水电费、质保期内维护维保费、四年通讯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质保期内的合同，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报价表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其组成部分进行报价。</p> <p>5、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其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消费税、全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p> <p>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详细列出免费项目及实际价格。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p> <p>7、投标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因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p> <p>8、严禁恶意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9、验收标准及方法：设备须达到国家合格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单位须出具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或经销商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型号和数量）等相关资料。</p> <p>10、投标单位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11、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12、中标人应组织好车辆的进出调配和场地安排，因中标人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二次搬运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13、质量质保期：详见第二卷：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对材料设备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中标人承诺相关设施设备在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大修。</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书面投标文件 4 份。</p> <p>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1 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p> <p>备注：</p> <p>1、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p>2、以上书面投标文件于开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处。 (收件人: 张华燕, 联系方式: 0631-5185116,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1 号楼 4 楼,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投标文件需按照总则 4.1.1 进行密封。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 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形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商务标组成。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18 日 09: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开标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查询), 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 电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拟投入使用的设备必须通过2020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型式检验，并在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型式合格检验名录内的1级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交通运输部检验合格情况相关文件①交规信函字[2020]8号②交规信函字[2021]24号)。(文件详见另册)。 2、设备需具备实时监控、录像及存储功能，且保证录像数据可传输至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资格。</p> <p>4、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6、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281472</p>
11	防疫要求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a>)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 情 防 控 期 间 项 目 进 场 交 易 相 关 工 作 的 公 告 ” ( <a href="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a> ) 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失信被执行人</li><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li>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ul>	
--	---	--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营者</li><li>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li>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li><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li>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li>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li><li>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li><li>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li><li>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li><li>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li><li>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li>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li><li>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li><li>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li>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li><li>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li><li>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li><li>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li>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li><li>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li><li>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li><li>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li><li>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li><li>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li>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ul>	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部门



- |  |  |  |
|--|--|--|
|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br>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
|--|--|--|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量要求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文件；
- (5) 投标报价文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若有）、“投标报价明细表”（若有）、“投标报价分析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特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需分标段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_\_\_\_\_, 位于(详细地址) \_\_\_\_\_, 工程内容为。\_年\_月\_日在进行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_\_\_\_\_，供货期为\_\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 日内, 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j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 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j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j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jz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



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



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资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对本项目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各标段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二、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对各投标单位的资信部分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3) 产品性能、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评委打分的计算方法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5.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  
工程项目合同

买方：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卖方：

二〇二二年 月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



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执行专用条款。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交货款

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满四年无服务质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4 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



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



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



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1. 13. 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u>
1. 1. 13. 2	工程所在场所： <u>买方指定场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u>
1. 4. 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u>/</u>
1. 4. 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u>/</u>
1. 5. 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      </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      </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      </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      </u> 。
1. 6. 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u>
3. 1. 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应是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运至买方指定场所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交调设备价（含配套设备）、运输费、装卸费、



	立柱制作费、基础、施工设备使用、材料费、材料试（化）验费、机械进退场费、安装费、调试费、市电接入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开办费、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费、安全施工现场费、水电费、质保期内维护维保费、四年通讯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质保期内的合同，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u> 种执行： (1) <u>/</u> (2) 其他： 设备款：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满两年无服务质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u> 。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u>/</u>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u>/</u>
4.1.3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u>/</u>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3) _____ / _____
4.2.2	卖方应提前(3)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_____ (3) _____ / 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给卖方, 按第(1)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_____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1)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1) (1) _____ / _____ (2) 其他: ____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合同签订后, 自卖方收到买方供货计划之日起计算, 在买方提出的供货周期内完成交付, 详见合同附件六。 交付地点: (2)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2)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按第(1)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1)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____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 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买方如需检测, 费用应由卖方支付。</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____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 买



	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_____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_____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方式进行； (1) 12 个月 (2) 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4 年。在质保期内，卖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卖方对材料设备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卖方承诺相关设施设备在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由卖方负责大修，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据实结算，计入运营成本。设备的质保期及合理设计使用年限。</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1) 7 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___。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___。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1) 卖方 (2) 其他：_____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 方进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制造质量而出现货物故障，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卖方须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在上述时限内卖方未赶到，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按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若因操作原因不当造成的货物故障，卖方只免维修费，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培训买方人员或未寄送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引起的，仍由卖方全部免费予以排除。 (2)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提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卖方仍要做好售后服务，并在第 1 款所述时限内赶到。更换



	<p>零部件的价格终身享受出厂价。</p> <p>(3)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p> <p>(4) 迟延履行(包括整改、重做、更换和补交，或由买方提出变更，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买方应书面通知给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p> <p>(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卖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p> <p>(6)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p> <p>(7) 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卖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p> <p>(8) 设备及关键元器件需提前提供样品，同时设备进场验收流程应符合甲方相关流程文件要求。</p>
--	---



### 第三节 附件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获得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柒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_\_\_\_\_签订工作，全权负责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一切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 (以下称“卖方”)于2022年\_\_\_\_月\_\_\_\_日参加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具体履约担保格式，以出具单位的实际格式为准。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设备投标报价表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28 丹东线崂山站等交调设备更新工程

### 二、技术要求

#### (一) 主要工程数量

序号	路线编号	所属地市	站点名称	路面宽度（米）	车道数（个）	建设内容	拟安装设备类型	拟安装方式
1	G228	荣成市	崂山	23	4	更新交调设备	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 视频微波	立柱（路侧）
2	S202	环翠区	王家河	21	4	更新交调设备	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 视频微波	立柱（路侧）
3	S202	文登区	泽头	15	2	更新交调设备	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 视频微波	立柱（路侧）
4	S204	环翠区	汪疃北	21	4	更新交调设备	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 视频微波	立柱（路侧）
5	S303	荣成市	崖西	18	2	更新交调设备	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 视频微波	立柱（路侧）

## (二) 其他技术要求

### 1、设备系统功能

(1) 拟投入使用的设备必须通过 2020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型式检验，并在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型式合格检验名录内的 1 级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交通运输部检验合格情况相关文件①交规信函字[2020]8 号②交规信函字[2021]24 号）。（文件详见另册）

(2) 设备实现对机动车道 24 小时连续不断地采集交通流量功能，能实时、自动识别车型、判断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道路占用率等交通流量信息。

(3) 设备能够记录、统计交通流量、车速数据，在外接显示器上可分车道分车型显示流量及车速数据。

(4)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实现实时上传数据和下位机存储数据等待人工定时提取的统一，并将采集数据实时传入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省级以上数据中心服务器。生成各类统计报表，能够按照部规定协议将采集数据实时传入省级以上数据中心服务器。如因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有关标准、报表制度和技术手段等变化而导致设备技术参数等需要相应发生变化的，必须无条件、免费采取升级、改造等措施予以满足。

(5) 设备需具备实时监控、录像及存储功能，且保证录像数据可传输至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息中心。

### 2、交调设备及交调设备的监控及录像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1) 400 万像素：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 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300 米红外照射距离；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等功能；H.265 /MJPEG；支持 128GB Micro SD 卡；电源：AC24V, 50W max；支持 IP66；工作温度：-40℃~70℃；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2) 立杆及基础杆体为正八边形，材料选用壁厚 4mm；上口径 110mm，下口径 180mm；横臂 76mm 圆管，壁厚 3.5mm；防护等级 IP56；立杆高度 5.5 米，横臂 2.5 米。立杆与基础采用法兰盘加预埋螺栓连接，焊接加强板保护。基础混凝土强度 C30，基础尺寸 800mm\*800mm\*1200mm，地笼 4-M20\*1000mm，地笼上焊接长度 1.5 米 40\*4 mm 镀锌扁钢，。

### 3、设备检测功能要求



- (1) 在技术说明中，必须明示设备识别前后两部车辆的技术原理，以及最大识别精度指标（最小的可识别跟车距离）；
- (2) 在技术说明中，必须明示设备识别在相邻车道内并行车辆的技术原理，以及最大识别精度指标（并行车辆识别准确率）；
- (3) 在技术说明中，必须明示设备所用传感器的不利工作环境因素，克服不利因素的补偿原理，以及相应条件下识别精度表现。

#### 4、交通情况调查设备使用条件

- (1) 安装环境：户外
- (2) 大气压力：50kPa～106kPa
- (3) 相对湿度： $\leq 98\%$
- (4) 环境温度

符合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技术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中的《固定式交通流量调查设备技术条件》中B类设备的相关要求。

- (5) 电源容差

设备应能在以下电源条件下工作：交流电网电压 220V (1±15%)，频率 50 (1±4%) Hz。设备必须配备 UPS 电源 (UPS 电源应符合 IEC62040-3 国际标准及 GB7260.3-2003 国家标准，具备标识 UPS 性能分类代码，在断电情况下应能保证现场的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以防止正常供电意外中断。

#### 5、通信接口及通信规程

- (1) 通信接口

设备应具备 USB 接口及串行通信接口（包含 RS-232C 阴性插座或 RS-485 阳性插座）。串行通信接口与外部的连接应便于安装和维护，并采取防水、防尘等措施。设备还应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或 SC/ST 光网络接口，以便与相关网络设备互联。

- (2) 通信规程

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固定式交调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通信协议。

- (3) 通讯方式

需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所有的互联网专网传输模式。投标设备应满足相应接入要求。

#### 6、电气安全性能

- (1) 绝缘电阻



设备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状态下不应小于  $100M\Omega$ ；

(2) 介电强度

设备的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应能耐受频率为 50Hz、有效值为 1500V 的正弦交流电压，历时 1 分钟，不应产生飞弧或击穿现象。

(3) 安全接地

设备应设安全保护接地端子，接地端子与机壳连接可靠，接地端子与机壳顶部金属部位间的接触电阻应小于  $0.1\Omega$ 。

(4) 防雷击

设备应采用必要的防雷电和过电压保护措施，采用的接口、元器件和防护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按 GB/T 19271 有关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的规定执行。

(5) 防水及防尘

设备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雨雪、水和灰尘进入设备内部。设备外壳密封性能应符合 GB/T 4208 的规定，不低于 IP55。

**7、拟安装设备类型：激光微波或激光视频或视频微波**

**8、设备质保期： 4 年。**

注：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9、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中达到“零死亡”安全生产目标。**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时间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有\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在此表偏差说明处填无。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 产品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质量标准、设备性能进行详细描述，且后附设备的检测、鉴定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 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 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描述项目实施、系统设备指导安装等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一实施方案”中。



##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系统设备指导安装等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
- (2) 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含免费质保期的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
- (3) 对设备使用人员的详细技术培训计划、技术支持以及后期维护服务。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一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中。



## 投标报价部分

单位：元

序号	路线编号	所属地市	站点名称	路面宽度 (米)	车道数 (个)	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1	G228	荣成市	崂山	23	4	1		
2	S202	环翠区	王家河	21	4	1		
3	S202	文登区	泽头	15	2	1		
4	S204	环翠区	汪疃北	21	4	1		
5	S303	荣成市	崖西	18	2	1		
合计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word或pdf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一商务标附件”。



### 质保期外能供应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word或pdf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若为代理商，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设备制造（生产）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3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 2、附投标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承诺。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b>2</b>	<b>技术标 [40.00]</b>		
2.1	产品性能	20.0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20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2分； ②较好，得13~16分； ③好，得17~20分。
2.2	实施方案	5.0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产品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最高得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4分； ③好，得5分。
2.3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15.0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一行标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最高得1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9分； ②较好，得10~12分； ③好，得13~15分。
<b>3</b>	<b>资信标 [10.00]</b>		
<b>3.1</b>	<b>其他 [10.00]</b>		
3.1.1	同类业绩	8.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1个交通量调查设备供货安装业绩得2分，最高计至8分。 备注：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彩色扫描件进行校验，否则不得分。
3.1.2	安全信用	2.00	安全生产信用 信用交通 山东查询 <a href="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a> 信用评价安全生产等级 AA级2分，A级1分。
<b>4</b>	<b>报价评审 [50.00]</b>		
4.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 < 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25000.0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